

招商銀行哈爾濱分行私人銀行固定收益系列之鼎鼎成金901774號理財計劃
風險揭示書

尊敬的客戶：

由於理財資金管理運用過程中，可能會面臨多種風險因素，因此，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監管規定的要求，在您選擇購買本理財計劃前，請仔細閱讀以下重要內容：

理財非存款、產品有風險、投資須謹慎，投資者應充分認識以下風險：

- 1. 本金及理財收益風險：**本理財計劃不保障本金及理財收益。您的本金可能會因市場變動而蒙受重大損失，您應充分認識投資風險，謹慎投資。本理財計劃收益來源於資產組合出讓、處分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資產組合無法正常處置的，則由此產生的本金及理財收益（如有，下同）損失的風險由投資者自行承擔；如資產組合內的債券資產存在違約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由此產生的理財本金及收益損失的風險由投資者自行承擔，在發生債券資產違約的最不利情況下投資者將可能損失全部本金。如果在理財期內，市場利率調整，本理財計劃的收益率不隨市場利率的調整而調整。
- 2. 管理人風險：**因管理人（包括本理財計劃的投資管理人、所投資的信托計劃/資管計劃的受託人（如有）、相關投資顧問（如有）等，下同）受經驗、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導致本理財計劃項下的理財資金遭受損失。如因信托計劃/資管計劃的受託人和相關投資顧問違背相關協議約定、處理事務不當，可能導致本理財計劃項下的理財資金遭受損失。
- 3. 政策風險：**本理財計劃是針對當前的相關法規和政策設計的。如國家宏觀政策以及市場相關法規政策發生變化，可能影響理財計劃的受理、投資、償還等的正常進行，甚至導致本理財計劃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損失。
- 4. 延期風險：**如因理財計劃項下資產組合變現等原因造成理財計劃不能按時還本付息，理財期限將相應延長。
- 5. 流動性風險：**在本理財計劃存續期內，投資者不得贖回。
- 6. 再投資風險：**由於招商銀行在特定情況下提前終止理財，則本理財計劃的實際理財期可能小於預定期限。如果理財計劃提前終止，則投資者將無法實現期初預期的全部收益。
- 7. 信息傳遞風險：**本理財計劃存續期內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賬單，投資者應根據本理財計劃說明書所載明的公告方式及時查詢本理財計劃的相關信息。招商銀行按照本說明書有關“信息公告”的約定，發布理財計劃的信息公告。投資者應根據“信息公告”的約定及時登錄招商銀行網站或致電招商銀行全國統一客戶服務熱線（95555）或到招商銀行營業網點查詢。如果投資者未及時查詢，或由於通訊故障、系統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響使得投資者無法及時了解產品信息，並由此影響投資者的投資決策，因此而產生的責任和風險由投資者自行承擔；另外，投資者預留在招商銀行的有效聯系方式變更的，應及時通知招商銀行。如投資者未及時告知招商銀行聯系方式變更的或因投資者其他原因導致招商銀行在需要聯系投資者時無法及時聯系上，可能會由此影響投資者的投資決策，由此而產生的責任和風險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 8. 理財計劃不成立風險：**如自本理財計劃開始認購至理財計劃原定成立日之前，理財計劃認

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招商银行有权宣布该计划不成立。

9.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本理财计划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计划期限为276天，风险评级为R2（稳健型），适合购买客户为**风险承受能力为A2（稳健型）及以上**的客户。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告知银行并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市场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理财计划，理财计划本金为100000元，理财计划预期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为4.30%，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计划100000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在您签署本理财计划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和客户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计划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计划的决定。您签署本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您已知悉并理解理财计划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确认栏

本人确认以上产品适合度评估表的选择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确认购买该理财计划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认为该理财计划完全适合本人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人确认招商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理财产品说明书中**限制本人权利、增加本人义务以及有关免除、限制招商银行责任或招商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予以说明，本人已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本人确认如下：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A1 A2 A3 A4 A5

（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确认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招商銀行哈爾濱分行私人銀行固定收益系列之鼎鼎成金901774號理財計劃

產品說明書

(代碼: 901774)

重要須知

- 本產品說明書與風險揭示書、理財產品銷售協議書、客戶權益須知共同組成投資者與招商銀行之間理財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組成部分。
- 本理財計劃不等於銀行存款。
- 本理財計劃僅向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產品說明書規定可以購買本理財計劃的合格投資者發售。
- 在購買本理財計劃前，請投資者確保完全明白本理財計劃的性質、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資者的自身情況。投資者若對本產品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向招商銀行各營業網點諮詢。
- 除本產品說明書中明確規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預期收益、預計收益、測算收益或類似表述均屬不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用語，不代表投資者可能獲得的實際收益，亦不構成招商銀行對本理財計劃的任何收益承諾。客戶所能獲得的最終收益以招商銀行實際支付的為準，且不超过招商銀行公布的本產品預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 本理財計劃只根據本產品說明書所載的資料操作。
- 您的本金有可能會因市場變動蒙受重大損失，您應充分認識投資風險，謹慎投資。
- 在本產品存續期內，如因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發生變化，或是出於維持本產品正常運營的需要，在不損害投資者利益的前提下，招商銀行有權單方對本產品說明書進行修訂。招商銀行決定對產品說明書進行修訂的，將提前兩個工作日以在一網通網站（www.cmbchina.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資者。
- 招商銀行有權依法對本產品說明書進行解釋。

風險提示

理財非存款、產品有風險、投資須謹慎，投資者應充分認識以下風險：

1. 本金及理財收益風險：本理財計劃不保障本金及理財收益。您的本金可能會因市場變動而蒙受重大損失，您應充分認識投資風險，謹慎投資。本理財計劃收益來源於資產組合出讓、處分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資產組合無法正常處置的，則由此產生的本金及理財收益（如有，下同）損失的風險由投資者自行承擔；如資產組合內的債券資產存在違約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由此產生的理財本金及收益損失的風險由投資者自行承擔，在發生債券資產違約的最不利情況下投資者將可能損失全部本金。如果在理財期內，市場利率調整，本理財計劃的收益率不隨市場利率的調整而調整。
2. 管理人風險：因管理人（包括本理財計劃的投資管理人、所投資的信托計劃/資管計劃的受託人（如有）、相關投資顧問（如有）等，下同）受經驗、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導致本理財計劃項下的理財資金遭受損失。如因信托計劃/資管計劃的受託人和相關投資顧問違背相關

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3.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5. 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赎回。

6. 再投资风险：由于招商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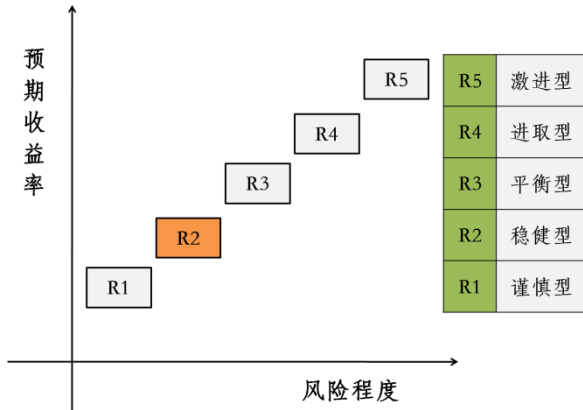
7.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招商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招商银行有权宣布该计划不成立。

9.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风险评级 R2





(本评级为招商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投资方向和范围

本理财计划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债券，以及资金拆借、互换交易、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券商收益凭证等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比例区间（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如下区间，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如下规定区间。）

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券商收益凭证等资产）、互换交易等	10—100%
债券资产	0—90%
银行存款	0—90%
资金拆借及逆回购	0—50%

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投资管理人

招商银行负责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运作和产品管理，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招商银行享有以下权利：

(1) 以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计划的利益，对被投资各类基金（含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投票的权利）以及行使因理财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类基础资产（含债券）或其他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

(2) 以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基本规定

名称	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私人银行固定收益系列之鼎鼎成金901774号理财计划（代码：901774）
理财币种	人民币
本金及理财收益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招商银行购入资产组合正常处置或持有到期的情况下，在扣除托管费、销售费等相关费用后，本理财计划预期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为4.30%，超出最高年化收益率部分的收益作为银行的投资管理费；否则根据资产组合实际出让或处分的情况计算投资者应得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有，下同）。详细内容见以下“ 本金及理财收益 ”。
理财期限	276天
认购起点	1元人民币为1份，认购起点份额为10万份，超过认购起点份额部分，应为1万份的整数倍。
提前终止	本理财计划有可能提前终止，详细内容见以下“ 提前终止 ”。
申购/赎回	本理财计划成立后不开放申购与赎回。
认购期	2016年08月23日10:00至2016年08月29日17:00。详细内容见以下“ 理财计划认购 ”。
登记日	2016年08月29日为认购登记日，认购资金在认购登记日前按活期利率计算利息，该部分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成立日	2016年08月30日，理财计划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如有，下同）。（如遇节假日将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到期日	2017年06月02日，实际产品到期日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如遇节假日将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发行规模	理财计划规模上限：0.2500亿元人民币，理财计划规模下限：0.0000亿元人民币，详细内容见以下“ 理财计划认购 ”。
收益计算基础	实际理财天数/365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到期一次性支付。详细内容见以下“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费率	0.02%/年
销售费率	0.10%/年
收益计算单位	每10000份为1个收益计算单位，每单位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清算期	认购登记日到成立日期间为认购清算期，到期日（或理财计划实际终止日）到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认购清算期和还本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



购买方式	在理财计划认购期内，请投资者到招商银行私人银行中心或营业网点或通过招商银行网上个人银行专业版、大众版办理认购。
单笔认购上限	投资者单笔认购上限为1亿元和本理财计划规模上限（如有）的较小值，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计划认购”。
节假日	中国法定公众假日
对账单	本理财计划不提供对账单。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本金及理财收益

1. 理财计划到期年化收益率

(1) 本理财计划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招商银行购入资产组合正常处置或持有到期的情况下，在扣除托管费、销售费等相关费用后，本理财计划预期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为4.30%，超出最高年化收益率部分的收益作为银行的投资管理费；否则根据资产组合实际出让或处分的情况计算投资者应得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有，下同）。

(2) 测算方法及测算依据：

理财计划预期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 = 理财计划资产组合收益率 - 托管费率 - 销售费率 - 投资管理费

2. 相关费用

(1) 本理财计划托管费率：0.02%/年

(2) 本理财计划销售费率：0.10%/年

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对本理财计划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3. 投资者所得收益

(1) 计算公式

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 = $10000 \times \text{理财计划预期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 \times \text{实际理财天数} \div 365$

投资者理财收益 = $\text{认购金额} \div 10000 \times \text{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

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及投资者获得的人民币理财收益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如招商银行未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本理财计划成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如招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本理财计划成立日（含）至实际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2) 计算示例

假设理财本金为100000元，理财计划预期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为4.30%，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为：

$$10000 \times 4.30\% \times 276 \div 365 = 325.15 \text{元}$$



投资者理财收益=100000÷10000×325.15=3,251.50元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4.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

本理财计划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在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情况下,须根据资产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本金将全部损失。

风险示例:若由于市场剧烈波动或者发生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到期未能正常处置资产组合,则到期时实际出让或处分的处置收益有可能不足以支付理财计划预期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4.30%,甚至投资者将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1. 持有到期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1) 理财计划到期日,招商银行在收到足额的资产组合处置收益后(包括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下同)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如有,下同)和理财收益(如有,下同)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2) 理财计划到期日,如因资产组合中金融资产以及债券违约、延期等情况而导致资产组合不能全部变现或部分变现,则招商银行将对所持有的资产组合进行变现,在这种情况下,理财计划期限相应顺延。招商银行在收到变现财产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2. 提前终止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如果招商银行提前终止理财计划,在实际收到变现财产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理财计划本金及理财收益将以资产组合提前终止时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

理财计划认购

1. 理财计划规模上限:0.2500亿元人民币;理财计划规模下限:0.0000亿元人民币。

2. 认购期:2016年08月23日10:00至2016年08月29日17:00

3. 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本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则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如理财计划不成立,招商银行将于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认购登记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认购金额达到规模上限则本理财计划停止认购。

4. 发售对象:本理财计划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5. 认购手续:在理财计划认购期内,请投资者到招商银行私人银行中心或营业网点或通过招



商銀行網上個人銀行專業版、大眾版辦理認購。

6. 認購登記：本理財計劃於2016年08月29日進行認購登記。
7. 單筆認購上限：投資者單筆認購上限為1億元和本理財計劃規模上限（如有）的較小值，招商銀行有權拒絕超過單筆認購上限部分的申請。對於招商銀行決定拒絕的申購申請，視為申購不成功。
8. 認購撤單：認購期內允許認購撤單。
9. 風險示例：理財計劃不成立。

如本理財計劃開始認購至認購結束的期間，市場發生劇烈波動，經招商銀行合理判斷難以按照本產品說明書規定向客戶提供該理財計劃，招商銀行有權宣布理財計劃不成立，並於認購結束後的第1個工作日發布該理財計劃不成立的公告。如理財計劃不成立，招商銀行將於原定的理財計劃成立日後的2個工作日內將已認購資金退回投資者指定帳戶，認購結束日至退回資金到帳日期間不計付利息。

因此，如果理財計劃不成立，投資者除無法獲得本理財計劃約定的投資收益外，還將影響其投資安排。

理財計劃申購和贖回

1. 本理財計劃成立後不開放申購。
2. 本理財計劃成立後不開放贖回。

提前終止

1. 本理財計劃成立後，如出現但不限於如下情形，招商銀行有權但無義務提前終止該理財計劃，且理財計劃本金及收益將以資產組合提前終止時實際出讓或處分情況來計算：
 - (1) 如遇國家金融政策出現重大調整並影響到本理財計劃的正常運作時，招商銀行有權提前終止本理財計劃；
 - (2) 因市場利率大幅下滑，或企業信用風險惡化，或出現金融資產項下借款企業提前還款等情況，招商銀行合理判斷難以按照認購當日預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向客戶提供本理財計劃，招商銀行亦有權提前終止該理財計劃。

如招商銀行決定提前終止理財計劃，須在提前終止日當日，在“一网通”網站（www.cmbchina.com）和招商銀行私人銀行中心及各營業網點發布相關信息公告。並在提前終止日後3個工作日內將投資者理財本金和理財收益劃轉至投資者指定賬戶。

2. 風險示例：本理財計劃提前終止。

本理財計劃成立後，招商銀行如提前終止該理財計劃，則投資者持有該理財計劃至提前終止日。如招商銀行決定提前終止該理財計劃，將在提前終止日當日，在“一网通”網站（www.cmbchina.com）和招商銀行私人銀行中心及各營業網點發布相關信息公告，並在提前終止日後3個工作日內將投資者理財本金和理財收益劃轉至投資者指定賬戶。



因此，如果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将小于 276 天，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同时实际理财天数的减少还将影响其投资安排。

信息公告

1. 如招商银行决定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将在决定理财计划不成立后的1个工作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和招商银行私人银行中心及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2. 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将在提前终止日当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和招商银行私人银行中心及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3. 招商银行将在本说明书约定的理财计划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和招商银行私人银行中心及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4. 如招商银行决定延长本理财计划理财期限，将在原到期日前2个工作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和招商银行私人银行中心及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5. 若发生招商银行获知并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认为对理财计划本金及收益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招商银行将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和招商银行私人银行中心及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6. 在产品存续期内，招商银行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的，将提前2个工作日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7. 在产品存续期内，招商银行对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的，将提前2个工作日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8.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招商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招商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2个工作日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相关事项说明

1. 信托计划：指招商银行作为委托人和受益人，将通过发行理财计划募集的部分资金委托给受托人，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设立合法的信托计划。
2. 托管行和托管专户：托管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理财产品在托管行开立托管专户
3. 本理财计划中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客户实际可获得的收益。
4. 如投资者对本理财计划有任何异议或意见，请联系招商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招商银行私人银行中心及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



客户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银行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进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针对特定目标客户群开发设计并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分为保证收益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和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三大类，请您充分认识不同类型产品的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建议您：**首先**，请在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前，通过我行专门为您设计的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了解您的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和产品需求。**其次**，请认真阅读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销售文件，具体为《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本《客户权益须知》等，然后选择购买与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您在阅读时如有不明之处，可及时向我行理财人员进行咨询。**最后**，请关注我行对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与频率以及我行相关联络方式，以及当您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异议或意见时请及时向我行反馈。我行将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竭诚为您提供专业的服务。

一、购买理财产品三部曲：

第一部 了解您的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

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要求，银行在客户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前，必须对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以保障客户购买的理财产品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我行将从客户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方面，协助您全面了解您的投资需求和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帮助您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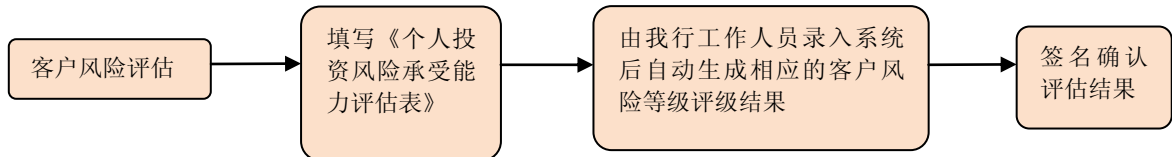
根据客户的不同情况，我行将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分为谨慎型(A1)、稳健型(A2)、平衡型(A3)、进取型(A4)、激进型(A5)五个等级。与此同时，根据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不同因素，我行理财产品分为谨慎型产品(R1)、稳健型产品(R2)、平衡型产品(R3)、进取型产品(R4)、激进型产品(R5)五个风险等级。我行根据风险匹配原则，在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产品风险等级之间建立如下对应关系，建议您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详见下表：

客户类型	风险特征描述	适合的产品类型
谨慎型(A1)	您属于可以承担低风险而作风谨慎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以保本为主的投资工具，但您因此会牺牲资本升值的机会。	谨慎型(R1)产品
稳健型(A2)	您属于可以承担较低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本金风险相对较小、具有一定升值能力的投资工具。	稳健型(R2)及以下产品
平衡型(A3)	您属于可以承担中等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温和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温和波动的投资工具。	平衡型(R3)及以下产品
进取型(A4)	您属于可以承担较高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波动的投资工具。	进取型(R4)及以下产品

<p>激进型 (A5)</p>	<p>您属于可以承受高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高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波动大的投资工具。最坏的情况下，您可能失去全部投资本金并需对您投资所导致的任何亏损承担责任。</p>	<p>激进型 (R5) 及以下产品</p>
------------------------	---	-----------------------

为了准确地了解和评估您的投资需求，请您在**首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前，到我行营业网点进行有效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

客户评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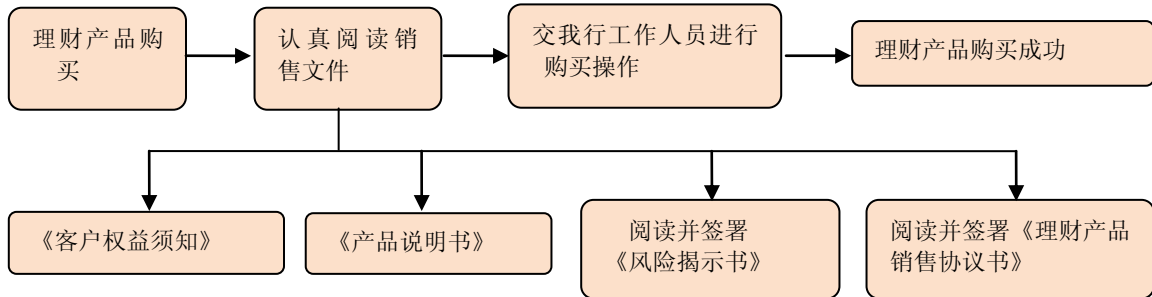


为了及时更新您的财务状况，明确您的投资目标，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期，若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过有效期或者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请您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通过我行柜面或网上银行方式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第二部 购买您选择的理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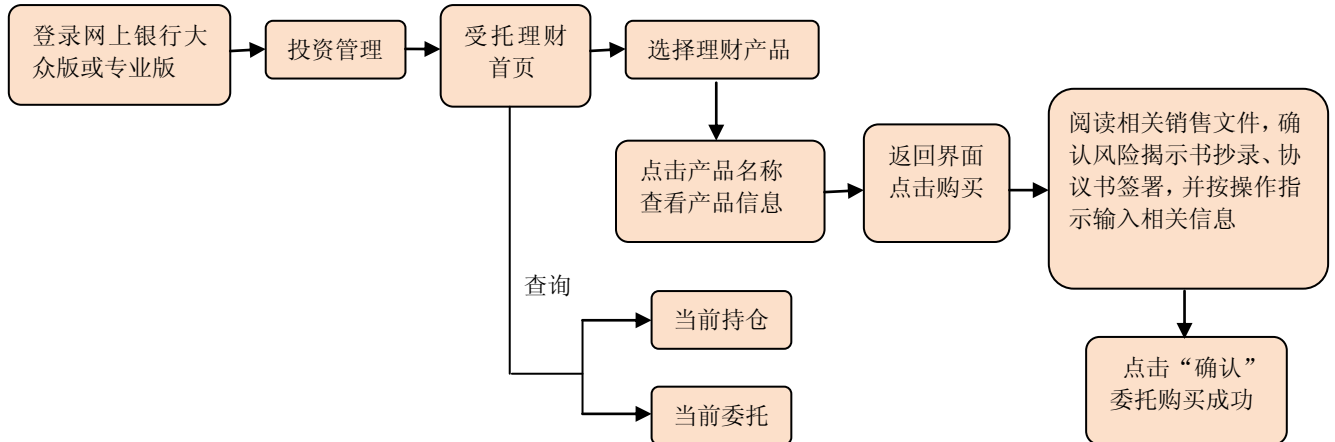
您在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选择适合您风险承受能力的我行银行理财产品，可通过我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方式进行购买。具体认购流程如下：

(一) 营业网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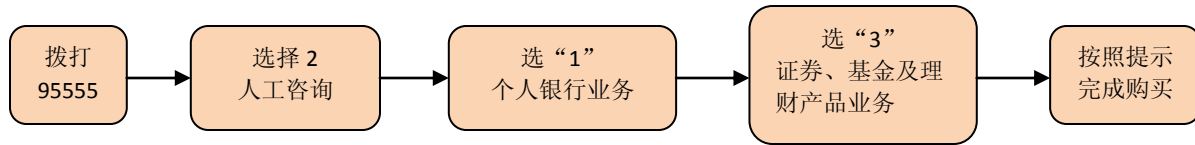


温馨提示：请您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中的风险提示部分，并充分知晓产品风险，自愿购买我行理财产品，您一旦作出投资决策，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投资揭示风险，将由您自行承担。

(二) 网上银行



(三) 电话银行



(四) 手机银行

免费下载手机银行客户端软件，登录招商银行手机银行界面，理财产品购买流程请参照“网上银行”。

第三部 了解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

有关产品相关信息的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您可根据《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信息公告”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进行查询。

二、客户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诉方式和程序

如您对所购买的理财计划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联系招商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我行将及时受理并给予答复。

三、招商银行联络方式

- (一)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
- (二) 境外服务热线：86-755-84391000，86-755-84391999。
- (三) “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